

馮兆符德 石崗菜園菜

CB(1)2652/08-09(06)

五十年代父母初到香港，在朋友介紹下選擇了石崗這個四野無人的地方落地生根。

靠山食山、靠水食水，他們利用了屋旁天然的石崗河來飼養家禽和灌溉農作物為生。

隨著子女一個接一個地誕生，生活環境開始變得艱苦，情況最壞時曾經有些人問父親可否把子女轉讓給他，這便可以減輕負擔，當時父親一口拒絕了他，他說就算自己不吃飯也要把所有的子女養育成人，一個都不能少，這就是我的天職。

日子一天一天地過去，父母除了擔憂子女每天的溫飽外還有每年雨季的洪水和颱風的摧殘，每一次天災過後，農作物都會做成大量破壞，甚至連房屋也嚴重地損毀，但父母都不怕，他們最怕的是有人命傷亡。因為屋破可以再起，田毀亦可以再耕，只要人和土地還在，那怕再多的風災水災。憑著父母的兩雙手，我們一家人度過了一次又一次的難關。

因為這份堅毅不掘的意志和信念，雖然每天都在艱苦地過活，終於儲夠錢買了一塊位置較高的地來居住，這就可永遠地避開洪水的威脅。日子的過去子女漸漸地成長和出身，我們一家的生活開始變得比較安穩。

經過五十多年後的今天，所有的兄弟姊妹也在這塊父親遺留下來的土地落地生根，過著父母給我們的安穩生活。

還記得父親常說的一句話，世間難得<sup>逢</sup>者兄弟姊妹，有今生無來世。父親很想我們長大後和睦共處，現在我們已經做到了，為何要摧毀我們？

到了 70 年代，我開始過著我的婚姻生活，我和他本是住在兩個遙不可及的地方，我的丈夫覺得這裡的環境很適合生活，所以他決定放棄原有的都市生活，從遙遠的九龍搬到這裡居住，就是因為這個地方才讓我們認識，因為我對石崗此地有著深厚的感情，我兩在婚後亦選擇了此地來建立家庭。

我的婚後生活並沒有想象中這麼順利，當我懷有第一胎即將臨盆前的一個月，一個無情的颱風荷貝將我的房屋吹走了，一塊板也不留下，非常心痛。我兩夫婦唯有攜<sup>同</sup>初生的女兒寄宿在別人的豬欄裡，後來我們節衣縮食，用心建造了一所穩固的房屋，丈夫說屋旁有一些空地可種幾棵果樹，當有收成時可與親戚朋友分享，他就是喜歡與別人分享自己的成果，看著親朋戚友小小的滿足，就是我們最大的快樂。好景不常，丈夫因為不敵病魔而離逝，不過就算他不在，這個習慣依然保留著，我的子女亦受了他的感染一樣愛與人分享。

我是一個很少逛街的人，每天放工便急忙地回家，因為這個家仍然充滿著我對丈夫的回憶和感覺，每次回家就像回到丈夫的懷抱十分溫馨。

政府能給我一個有丈夫感覺的家嗎？政府又能為我的子女種出一種有父親感情的龍眼荔枝嗎？